

内蒙古三恒律师事务所关于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2020]恒律非诉字第 001 号

致：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及其一致行动人鄂尔多斯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内蒙古三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鄂尔多斯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或“香港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以下简称“增持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2 月 18 日期间增持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 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

增持”)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集团公司及香港公司已向本所声明及确认,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说明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印章和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的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均为一;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集团公司及香港公司本次增持公

司股份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主体为香港公司。香港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在香港注册, 注册号码为 1482235, 注册地址为: RM 4 16/F HO KING COMM CTR 2-16 FAYUEN ST MONGKOK KL. 法律地位是 BODY CORPORATE. 香港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股, 董事为杨春林, 系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香港公司提供的《商业登记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香港公司至今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香港公司提供的《声明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香港公司没有数额较大债务未清偿, 没有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形, 最近3年没有违法行为, 也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总之, 香港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一)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公司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增持公司B股前已经持有公司B股，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

1、本次增持前增持股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香港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34,092,658股，占公司总股本9.3906%；香港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集团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909,499,1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3.6928%。

2、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香港公司计划利用自有资金增持公司B股股份。香港公司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每股0.6美元，且不高于每股1美元，在此价格之间，香港公司将根据市场择机进行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400万美元，且不高于450万美元。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19年12月4日起3个月内。

3、本次增持情况

自2019年12月4日起至2020年2月18日止，香港公司累计增持公司B股股份5,380,87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3768%，全部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收购，使用

资金 443.38 万美元。

现增持计划按计划完成。具体增持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	成交金额 (美元)	均价	占股比例 (%)
1	20191204	350,000	259,855	0.742	0.0245
2	20191209	205,790	161,040	0.783	0.0144
3	20191210	65,000	51,112	0.786	0.0046
4	20191211	205,000	162,730	0.794	0.0144
5	20191212	158,000	124,969	0.791	0.0111
6	20191213	201,000	160,613	0.799	0.0141
7	20191216	300,000	243,655	0.812	0.0210
8	20191217	147,145	121,572	0.826	0.0103
9	20191218	340,000	283,390	0.834	0.0238
10	20191219	290,000	242,740	0.837	0.0203
11	20191220	230,000	195,423	0.850	0.0161
12	20191225	297,750	249,855	0.839	0.0209
13	20191226	250,000	210,848	0.843	0.0175
14	20191227	330,000	282,897	0.857	0.0231
15	20191230	250,000	216,340	0.865	0.0175
16	20191231	196,761	172,705	0.878	0.0138
17	20200115	203,200	172,009	0.847	0.0142
18	20200205	367,300	294,464	0.802	0.0257
19	20200210	100,000	82,104	0.821	0.0070
20	20200211	140,000	115,785	0.827	0.0098
21	20200212	155,800	129,341	0.830	0.0109
22	20200213	150,000	124,583	0.831	0.0105
23	20200214	128,125	106,558	0.832	0.0090
24	20200217	170,000	142,564	0.839	0.0119
25	20200218	150,000	126,657	0.844	0.0105
合计		5,380,871	4,433,812	0.824	0.3768

4、本次增持后增持股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香港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39,473,529 股，占公司总股 9.7674%；与其一致行动人集团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914,880,0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4.0696%。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公司自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增持股

票之日即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2 月 18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公司股票为 5,380,8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768%，截至 2020 年 2 月 18 日本次增持完成，香港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集团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914,880,0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4.0696%。香港公司在增持及法定期间内，不存在减持、超计划增持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增持前，香港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34,092,658 股，占公司总股本 9.3906%；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909,499,187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3.6928%，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条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2月5日公司发布了《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5），就本次增持的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等事项进行了披露。2019年12月21日，公司发布了《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6），就本次增持的增持主体基本情况、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等事项进行了披露。2020年2月6日，公司发布了《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3），就本次增持的增持主体基本情况、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等事项进行了再次披露。2020年2月20日，公司发布了《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

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5），就本次增持的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再次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增持，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集团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香港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集团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香港公司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增持实施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委派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三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内蒙古三恒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赵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R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